

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招标公告

一. 招标条件

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已由宁波前湾新区发展和改革局（统计局、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以关于同意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项目批准文号：甬前发改投（2024）33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自筹资金，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招标人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对八塘横江及支流、四灶浦、十塘横江、十一塘横江部分段清淤，清淤河道长24676米，清淤方量81.83万方；河岸修复581米。本工程投资概算：3500万元；

招标控制价：24478081元；

计划工期：150日历天。

本标段招标范围：河道清淤、河岸修复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宁波前湾新区骨干河道清淤及河岸修复工程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安全生产许可证。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持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水利水电工程 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应持有省级及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在投标截止日不得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

本标段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潜在投标人登录“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website/home>）自行下载。

4.2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05月09日23时59分】（北京时间，下同）。

4.3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2024年05月13日16时30分】。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网上递交的方式，上传至“宁波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s://jyxt.zwb.ningbo.gov.cn:4011/gbweb/login>）。

5.2 逾期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5.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05月23日09时30分】。

六、其他公告内容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宁波杭州湾新区海金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杭州湾新区四灶浦水库南大堤1号

联系人：陆工

联系电话：0574-89384692

电子邮件：448001312@qq.com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天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慈溪市古塘街道海通路999号

联系人：陈工作、缪臻

联系电话：0574-63086120

电子邮件：369440152@qq.com

监督部门：宁波前湾新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